



大会

Distr.: Limited
22 September 202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六工作组（可转让货物单证）
第四十三届会议
2023 年 11 月 27 日至 12 月 1 日，维也纳

可转让货物单证

秘书处的说明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3
二. 今后工作的安排.....	3
附件	
关于可转让货物单证的新文书的初步条文草案.....	4
第 1 章. 一般规定.....	4
第 1 条. 适用范围.....	4
第 2 条. 定义.....	4
第 2 章. 可转让货物单证.....	5
第 3 条. 可转让货物单证的签发.....	5
第 4 条. 可转让货物单证的内容.....	6
第 5 条. 可转让货物单证中的缺陷.....	8
第 6 条. 可转让货物单证的证据效力.....	8
第 7 条. 持单人在可转让货物单证下享有的权利的范围.....	9
第 8 条. 沟通渠.....	10



第 9 条. 持单人的赔偿责任 10

第 10 条. 货物的交付 10

第 11 条. 转让在可转让货物单证下享有的权利..... 11

第 12 条. 以可转让电子货物记录替换可转让货物单证..... 11

第 3 章. 可转让电子货物记录 12

第 13 条. 对可转让电子货物记录的法律承认..... 12

第 14 条. 可转让电子货物记录的使用条件..... 12

第 15 条. 可转让电子货物记录的可靠性要求..... 13

第 16 条. 转让在可转让电子货物记录下享有的权利 14

第 17 条. 以可转让货物单证替换可转让电子货物记录 14

一. 导言

1. 贸法会第五十五届会议转交工作组的有关可转让多式联运单证项目的背景资料¹见工作组第四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A/CN.9/WG.VI/WP.99](#)，第 5-8 段）。本说明载有关于可转让货物单证新文书的一套经修订并附有说明的初步条文草案，它由秘书处编拟以反映工作组第四十一届和第四十二届会议审议情况。

二. 今后工作的安排

2. 工作组似宜使用本说明附件中关于可转让货物单证新文书的经修订的初步条文草案以作为其第四十三届会议审议的基础。工作组在完成审议后似宜请秘书处编写初步条文草案的进一步修订稿，以供定于 2024 年 5 月 6 日至 10 日在纽约举行的工作组第四十四届会议审议。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7/17](#)），第 202 段。

附件

关于可转让货物单证的新文书的初步条文草案

第 1 章. 一般规定

第 1 条. 适用范围

1. 本公约适用于在这样一些条件下的国际货物运输中可转让货物单证的签发、转让及其法律效力：
 - (a) 运输合同中规定的运输经营人掌管货物的地点位于一缔约国；或
 - (b) 运输合同中规定的运输经营人交付货物的地点位于一缔约国。¹
2. 本公约不影响与规范和管制运输业务有关的任何国际公约或国家法律的适用。²
3. 除本公约明确规定外，本公约不改变运输经营人、发货人和收货人的权利和义务及其在可适用国际公约或国家法律下的赔偿责任。

第 2 条. 定义³

在本公约中：

1. “发货人”是指与运输经营人订立运输合同的任何人。⁴
2. “收货人”是指运输合同中指定的有权提取货物的人。⁵
3. “持单人”是指持有可转让货物单证的人，并且为单证所载明的发货人或收货人或是单证的正式被背书人；或单证为空白背书凭指示单证或无记名单证的，该人是单证的持单人；^{6,7}[或是对可转让电子货物记录享有控制权的人]。⁸

¹ 1980 年《国际多式联运公约》(《多式联运公约》)第 2 条。在秘书处举行的磋商中，有与会者认为，只有在运输合同规定的运输经营人收货地和交货地分别在两个缔约国境内的国际货物运输中，新的文书方才应当适用于可转让货物单证的签发、转让及其法律效力。此外，一些专家认为，适用一项新的文书的条件是，运输合同当事人应当选择适用该文书，不然就应适用本可适用的法律。工作组似宜考虑这些建议。

² 《多式联运公约》，第 4(1)条。

³ 根据工作组第四十二届会议的决定，秘书处删除了“实际承运人”和“货物国际运输”的定义(A/CN.9/1134，第 28 段和第 38 段)。

⁴ 秘书处根据工作组第四十二届会议的决定修订了该定义(A/CN.9/1134，第 30 和 31 段)。

⁵ 秘书处根据工作组第四十二届会议的决定修订了该定义(A/CN.9/1134，第 33 段)。

⁶ 秘书处根据工作组第四十二届会议的决定删除了其前后的方括号，以便允许签发无记名单证(A/CN.9/1134，第 36 段和 73 段)。

⁷ 2008 年《联合国全程或者部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合同公约》(《鹿特丹规则》)，第 1(10)(a)条。

⁸ 工作组似宜考虑添加“或对可转让电子货物记录享有控制权的人”一语，以顾及电子环境。

4. “可转让货物单证”系指运输经营人签发的通过“凭指示”、“可转让”或类似措词表明货物已由运输经营人掌管并按持单人的指示交付的单证。⁹
5. “电子记录”是指通过电子手段生成、传送、接收或存储的信息，该信息酌情包括有着逻辑联系或以其他方式链接在一起、从而成为该记录一部分的所有信息，不论其是否同时生成。¹⁰
6. “可转让电子货物记录”是指以电子记录形式签发的可转让货物单证。
7. “转让”可转让电子货物记录，是指转让对该记录的排他性控制权。¹¹
8. “运输合同”是指运输经营人承诺为收取报酬而履行国际货物运输的合同。¹²

备选案文 1

9. “运输单证”是指运输经营人在运输合同下签发的单证，该单证：
 - (a) 是运输经营人根据运输合同掌管货物的证明；以及
 - (b) 是有运输合同的证明或者载有运输合同。¹³

备选案文 2¹⁴

9. “运输单证”是指关于运输合同、运输经营人掌管货物以及运输经营人承诺按照该合同条款交付货物的证明的单证。¹⁵
10. “运输经营人”是指与发货人订立运输合同并承担履行合同责任的任何人，而不论该人本人是否承担运输。

第 2 章. 可转让货物单证

第 3 条. 可转让货物单证的签发

1. 发货人和运输经营人可以约定，货物由运输经营人掌管之时，运输经营人应当根据本公约的规定签发一份可转让货物单证。¹⁶
2. 有第 4 条第 1 款所列信息的运输单证载有类似的批注并且在其正面适当提及本公约的，则应将其用作本公约中的可转让货物单证。

⁹ 秘书处根据工作组第四十二届会议的决定修订了该定义（A/CN.9/1134，第 39、41、42 和 76 段）。特别是，秘书处为一致起见而在该定义及其他相关条文中将“接收”一词改为“掌管”（A/CN.9/1134，第 41 段）。

¹⁰ 《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第 2 条。

¹¹ 《鹿特丹规则》，第 1(22)条。

¹² 秘书处根据工作组第四十二届会议的决定修订了该定义（A/CN.9/1134，第 47 段）。

¹³ 《鹿特丹规则》，第 1(14)条；另见《多式联运公约》第 1(4)条。

¹⁴ 秘书处根据工作组第四十二届会议的决定增加了备选案文 2（A/CN.9/1134，第 51 段）。

¹⁵ 《多式联运公约》，第 1(4)条。

¹⁶ 秘书处根据工作组第四十二届会议的决定修订了该款（A/CN.9/1134，第 56 段）。

3. 虽有上文第 2 款的规定，第 2 款所述运输单证不可转让的，当事人可以约定运输经营人应当将该可转让货物单证作为单独单证另行签发，而不是将其用作可转让货物单证。¹⁷签发作为不可转让运输单证补充的单独单证的可转让货物单证运输经营人，应当在运输单证中插入相应批注以确认此种可转让货物单证的签发。¹⁸
4. 依照第 3 款作为单独单证另行签发的可转让货物单证不得替代运输经营人根据运输合同适用法律或合同条款而可能必须签发的任何运输单证。¹⁹根据可适用的国际公约或国内法，签发可转让货物单证并不排除在必要时签发与运输有关或与国际货物运输所涉其他服务有关的任何其他单证。²⁰
5. 可转让货物单证应列明按指示[或按记名人的指示]²¹或向无记名持单人开具。²²[按指示开具的可转让货物单证应当载明该货物的收货人名称。如果未注明名称，可转让货物单证应被视为按发货人指示开具。]²³
6. 一套出具多份正本的可转让货物单证应注明该套单证中的正本份数。如果签发任何副本，每份副本都应标记为“不可转让”的副本。²⁴

第 4 条. 可转让货物单证的内容

1. 可转让货物单证应当由运输经营人签字，并且应当载明下列内容：²⁵
 - (a) 运输经营人的名称和地址；²⁶
 - (b) 收货人的名称和地址，如果运输合同适用法律要求²⁷或已由发货人指定；²⁸
 - (c) 运输经营人掌管货物的日期；²⁹

¹⁷ 秘书处根据工作组第四十二届会议的决定改拟了该项条文（A/CN.9/1134，第 64 段）。

¹⁸ 秘书处根据工作组第四十二届会议的决定修订了该款（A/CN.9/1134，第 72 段）。

¹⁹ 秘书处根据工作组第四十二届会议的决定修订了这一句（A/CN.9/1134，第 28、66 和 68 段）。

²⁰ 《多式联运公约》，第 13 条。

²¹ 在秘书处举行的专家磋商中，有与会者建议需要有“或按记名人的指示”一语，以确保与第 10 条草案第 1 款和第 3 款保持一致。此外，据解释称，在信用证交易中，可转让运输单证可能需要按指示或按记名人的指示开具。信用证要求可转让运输单证按指示开具的，如果该单证按记名人的指示开具，则该单证将被视为不符合要求，反之亦然。

²² 《多式联运公约》，第 6(1)(a)条。

²³ 秘书处保留了“或向无记名持单人开具”一语，去掉了其前后的方括号，并按照工作组第四十二届会议的决定（A/CN.9/1134，第 73 段），将第二句和第三句置于方括号内。

²⁴ 秘书处根据工作组第四十二届会议的决定保留了该备选案文（A/CN.9/1134，第 74 段）。

²⁵ 秘书处根据工作组第四十二届会议的决定修订了这一句（A/CN.9/1134，第 76 段）。

²⁶ 秘书处根据工作组第四十一届会议的决定，将“主要营业地”改为“地址”（A/CN.9/1127，第 32 段）。

²⁷ 为清晰起见，秘书处将“适用法律”改为“运输合同适用法律”。

²⁸ 《鹿特丹规则》，第 36(3)条。工作组不妨审议不同运输方式在这一项目上的差异。

²⁹ 《鹿特丹规则》，第 36(2)(c)条和第 36(3)(c)条。

(d) [由运输经营人掌管的]货物的一般性质、辨认货物所必需的主要标记、关于货物危险特性适时做出的明确说明、包数或件数、以及货物的毛重或用其他方法表明的数量, [所有这些事情均由发货人提供];^{30,31}

(e) 货物的外表状况;

(f) 发货人的名称和地址;³²

(g) 运输经营人掌管货物的地点;³³

(h) 运输单证和可转让货物单证分开签发时各自的签发地点和日期;

(i) 运输经营人已知的³⁴交付货物的地点;³⁵以及

(j) 签发一份以上正本时可转让货物单证的正本份数;³⁶以及

(k) 说明运费是否已经预付或注明运费是否应由收货人支付。³⁷

2. 可转让货物单证可以进一步注明:

(a) 双方当事人明确约定时在交货地交付货物的日期或期间;

(b) 在签发可转让货物单证时已知的预定运程路线、运输方式和转运地;

(c) 运输合同适用法律, 特别是该运输合同须遵守的任何国际公约; 以及

(d) 在不违反可转让货物单证签发国的法律的前提下当事人可以约定插入可转让货物单证的任何其他内容, 或者根据签发国的法律可能必需插入该单证的任何其他内容。³⁸

3. 根据第 3 条第 3 款作为单独单证另行签发的可转让货物单证, 应当按照运输单证的记载, 转载上文第 1 款所列事项。³⁹

4. [可转让货物单证上的签名必须是手签的。]⁴⁰

³⁰ 《鹿特丹规则》, 第 36(1)条;《统一国际航空运输某些规则的公约》(《蒙特利尔公约》)第 5(c)条;《国际铁路货物运输合同统一规则》(1999 年《国际铁路货物运输合同统一规则》), 第 7 条第 1 款; 2020 年《国际铁路货运协定》, 第 15 条第 1 款。关于危险货物, 例如见 1999 年《国际铁路货物运输合同统一规则》, 第 7 条第 1 款(h)项及《国际铁路货运协定》第 9 条和附件 2。

³¹ 秘书处根据工作组第四十二届会议的决定修订了该项 (A/CN.9/1134, 第 77 段)。

³² 1999 年《国际铁路货物运输合同统一规则》第 7 条第 1 款(b)项和《国际铁路货运协定》第 15 条第 1 款第(1)项。

³³ 《鹿特丹规则》, 第 36(2)(c)条和第 36(3)(c)条。秘书处已根据工作组第四十一届会议的决定 (A/CN.9/1127, 第 36 段) 删除了“装载”一语。

³⁴ 《鹿特丹规则》, 第 36(3)(c)条。

³⁵ 1999 年《国际铁路货物运输合同统一规则》第 7 条第 1 款(f)项和《国际铁路货运协定》第 15 条第 1 款第(5)项。工作组似宜考虑不同运输方式在该项目上的区别。

³⁶ 《鹿特丹规则》, 第 36(2)(d)条。

³⁷ 秘书处根据工作组第四十一届会议的决定修订了该项 (A/CN.9/1127, 第 47 段)。

³⁸ 例如,《鹿特丹规则》要求在运输单证包括在可转让运输单证中指明船舶名称, 并且如果运输合同有具体规定的则指明装货港和卸货港 (见第36(3)(d)条)。

³⁹ 秘书处根据工作组第四十二届会议的决定增加了该项条文 (A/CN.9/1134, 第 75 段)。

⁴⁰ 秘书处根据工作组第四十二届会议的决定修订了该款 (A/CN.9/1127, 第 51-52 段)。工作组似宜考虑源自现有国际公约的手写签名要求在实践中是否仍然具有现实意义。

第5条. 可转让货物单证中的缺陷⁴¹

1. 第4条所述的一项或多项内容的缺失, 本身并不影响单证作为可转让货物单证的法律性质, 前提条件是它仍然满足第2条第4款所述要求。⁴²
2. 如果可转让货物单证列有日期但未注明其重要性, 该日期被视为是可转让货物单证的签发日期。除非另有说明, 依照第3条第3款作为单独单证另行签发的可转让货物单证, 被视为与运输单证同时签发。⁴³
3. 如果第3条第2款所述标注未标明运输单证应当作为可转让货物单证的起算日期, 运输单证即视为自签发之日起行使这一功能。
4. 如果可转让货物单证未列有运输经营人掌管货物的日期, 该货物被视为在可转让货物单证签发之日由运输经营人掌管。⁴⁴
5. 如果可转让货物单证未载明运输经营人掌管货物时货物的表面状况, 该可转让货物单证被视为已载明运输经营人掌管货物时货物表面状况良好。⁴⁵

第6条. 可转让货物单证的证据效力

备选案文1⁴⁶

1. 运输经营人可以对发货人提供并载于可转让货物单证的第4条第1款(d)项所述及的任何信息加以限定, 以注明:
 - (a) 运输经营人对此类信息的准确性不承担责任, 因为它既不实际知情, 也没有相信任何此类信息是虚假的或令人误导的合理理由; 以及
 - (b) 运输经营人没有核对此类信息的任何合理手段。
2. 除非对发货人提供的信息作了限定, 否则可转让货物单证就应当是运输经营人掌管可转让货物单证所载货物的初步证据。

⁴¹ 根据工作组第四十一届会议的决定, 秘书处删除了关于运输经营人对意图欺诈承担赔偿责任的一款 (A/CN.9/1127, 第65段)。

⁴² 《汉堡规则》第15条第3款。秘书处根据工作组第四十一届会议的决定修订了该款 (A/CN.9/1127, 第57段)。

⁴³ 秘书处根据工作组第四十一届会议的决定修订了该款 (A/CN.9/1127, 第61段)。

⁴⁴ 秘书处根据工作组第四十一届会议的决定增加了该款 (A/CN.9/1127, 第61段)。

⁴⁵ 《鹿特丹规则》, 第39(3)条。工作组似宜考虑, 是否应当把持单人的合理依赖的问题与根据运输合同就货物灭失或受损提出索赔分开处理, 以此向后继持单人保证, 货物收到时状况良好。(A/CN.9/1127, 第63段)。

⁴⁶ 《鹿特丹规则》第40条和第41条; 《多式联运公约》, 第10(a)条; 另见《国际铁路货物运输合同统一规则》, 第12条。根据工作组第四十一届会议的决定, 秘书处起草了两份备选案文以供工作组审议 (A/CN.9/1127, 第67-68段)。

备选案文 2

1. 除非已经对第 4 条第 1 款(d)项所述由发货人提供并载于可转让货物单证的信息根据适用于运输合同的法律做了限定，否则可转让货物单证应当是运输经营人掌管可转让货物单证载明的货物的初步证据。
2. 对于运输经营人就可转让货物单证中的任何信息提出的相反证据，如果该可转让货物单证已经转让给信赖单证中的货物说明善意行事的第三方[，包括收货人，]则将不予采纳。⁴⁷

第 7 条. 持单人在可转让货物单证下享有的权利的范围

1. 持单人对可转让货物单证所代表的货物享有控制权，包括：
 - (a) 按照运输合同发出或修改有关货物的指示的权利；
 - (b) 要求交付在途货物的权利；
 - (c) 更换收货人的权利；以及
 - (d) 根据运输合同以自己的名义就货物的灭失或受损以及延迟交货向运输经营人主张任何权利的权利。⁴⁸
2. 就对货物权利的取得和处分而言，包括就在货物上创设任何担保权而言，可转让货物单证的签发和向持单人的转让应与货物的实际移交具有同等效力，前提条件是运输经营人占有了货物。⁴⁹
3. 除第 1 款(d)项所列权利外，上文第 1 款和第 2 款所列权利在可转让货物单证签发后仍然存在，并在交出可转让货物单证之时不复存在。⁵⁰
4. 为行使上文第 1 款所列权利，持单人应向运输经营人出示可转让货物单证，并应适当表明其身份。⁵¹所签发的可转让货物单证有一份以上正本的，应当出示所有正本，不然则不得行使控制权。⁵²
5. [与可转让货物单证的转让或可转让货物单证中提及的货物的交付有关的任

⁴⁷ 《鹿特丹规则》，第 41(c)条；《多式联运公约》，第 10(b)条；和《新加坡多式联运法令》第 11(2)条。秘书处根据工作组第四十一届会议的决定修订了该款（A/CN.9/1127，第 70 段）。

⁴⁸ 秘书处根据工作组第四十一届会议的决定修订了该款（A/CN.9/1127，第 73-75 段）。

⁴⁹ 秘书处根据工作组第四十一届会议的决定增加了该款（A/CN.9/1127，第 75 段）。

⁵⁰ 《鹿特丹规则》，第 50(2)条。秘书处根据工作组第四十一届会议的决定修订了该款（A/CN.9/1127，第 76 段）。工作组似宜注意到，在其第四十一届会议上有与会者关切地指出，把可转让货物单证持单人的权利与可转让货物单证的交出挂钩可能会有问题，因为在货物送抵时，可转让货物单证，一如海运单，可能尚未被递送至目的地（A/CN.9/1127，第 77 段）。

⁵¹ 工作组似宜考虑是否需要对该款进行调整以适应电子环境（A/CN.9/1127，第 78 段）。工作组还似宜考虑持单人在行使第 9 条第 1 款(d)项所列权利时是否应适用不同的要求。

⁵² 《鹿特丹规则》，第 51 条。

何要求、声明、指示、请求、保留或其他通信，均可通过电子通信作出]。⁵³

第 8 条. 沟通渠道

运输经营人为了履行运输合同规定的义务而需要货物相关信息、指示或单证的，运输经营人应当向可转让货物单证持单人索取这些信息、指示或者单证。运输经营人无法在合理时间内获得这些指示的，运输经营人应当按照运输合同行事。⁵⁴

第 9 条. 持单人的赔偿责任

并非发货人而且不行使运输合同下任何权利的可转让货物单证持单人，不能仅仅因为是可转让货物单证持单人而承担运输合同[和本公约]下的任何赔偿责任。⁵⁵

第 10 条. 货物的交付

1. 只有在交出必要时经正式背书的可转让货物单证[且持单人适当表明其身份]的情况下，方能要求运输经营人交付货物。⁵⁶
2. 所签发可转让货物单证有一份以上正本，且该单证中注明正本份数的，提交一份正本单证即可，其余正本单证随即不再有效或失去效力。^{57,58}
3. 持单人应当按照运输经营人的请求，确认从运输经营人收到了货物。⁵⁹持单人拒绝确认收讫货物的，运输经营人可以拒绝交付。⁶⁰
4. [运输合同适用法律应当规范向持单人交付货物的其他方面。]⁶¹

⁵³ 《电子运单附加议定书》，第 2(1)条。工作组似宜回顾，在其第四十一届会议期间，以通信方式不得违反当事人意思自治和可适用国内法为由主张删除该款的意见得到一定的支持。据指出，该款的目不清，可能会被误解为不允许电子通信用于该款未明确提及的情况。还有与会者担心，该款草案可能会被误解为是指，凡属持单人行使控制权的情况，电子通信可能就足够了，而不论货物运输方面的现行国际公约在行使处分权上设有何种具体机制（例如，把指示插入运输单证本身）（A/CN.9/1127，第 79 段）。

⁵⁴ 秘书处根据工作组第四十一届会议的决定修订了该款（A/CN.9/1127，第 89 段）。

⁵⁵ 《鹿特丹规则》，第 58(1)条。秘书处根据工作组第四十一届会议的决定增加了该项条文（A/CN.9/1127，第 90 段）。

⁵⁶ 秘书处根据工作组第四十一届会议的决定修订了该款（A/CN.9/1127，第 91 段和 93 段）。

⁵⁷ 《鹿特丹规则》，第 47 (1)(c)条。

⁵⁸ 秘书处根据工作组第四十二届会议的决定修订了该款（A/CN.9/1134，第 15 段）。

⁵⁹ 秘书处根据工作组第四十二届会议的决定修订了该款（A/CN.9/1134，第 16 段）。

⁶⁰ 《鹿特丹规则》，第 44 条。

⁶¹ 秘书处根据工作组第四十二届会议的决定将该款置于方括号内（A/CN.9/1134，第 17 段）。

第 11 条. 转让在可转让货物单证下享有的权利⁶²

1. 持单人可以通过下列方式将可转让货物单证所包含的权利转让给另一人：
 - (a) 把经正式背书的可转让货物单证交付给该人，如果是指示单证的把或者经空白背书的单证交付给该人；⁶³或
 - (b) 交付未经背书的可转让货物单证，条件是：可转让货物单证(一)是凭记名人的指示出具的，并且可转让货物单证是由可转让货物单证中指明的发货人交付给记名收货人的；或(二)所出具的单证是不记名的或经空白背书的。^{64,65}
2. 如果签发不止一份可转让货物单证正本，则应将所有正本交付给该人以实现可转让货物单证下的权利转让。⁶⁶

第 12 条. 以可转让电子货物记录替换可转让货物单证⁶⁷

1. 如果可转让货物单证已经签发，运输经营人和持单人约定以可转让电子货物记录替换该单证的：
 - (a) 持单人应将可转让货物单证交给运输经营人，如果签发了不止一份正本，则应将所有单证交给运输经营人；
 - (b) 运输经营人应当按照第 4 条第 1 款向持单人签发转载可转让货物单证中记录的[所有]信息的可转让电子货物记录⁶⁸并列入注明其替换可转让货物单证的一则说明；以及
 - (c) 为使载体转换生效，此类转换应当使用可靠的方法。⁶⁹
2. 可转让电子货物记录根据第 1 款一经签发，可转让货物单证应当归于失效，不再具有任何效力或有效性。⁷⁰

⁶² 工作组似宜考虑有关国家的海关及其他主管机构应当对哪些单证（即究竟是对运输单证还是对可转让货物单证进行审查或对这两类单证都将予以审查）以及它们应当在多大程度上承认可转让货物单证下对货物权利的转让。（A/CN.9/1127，第 85 段）。

⁶³ 《鹿特丹规则》，第 57(1)条；管辖国际货代联合会多式联运提单的标准条件（1992 年），3.1。

⁶⁴ 《鹿特丹规则》，第 57(1)条。

⁶⁵ 秘书处根据工作组第四十一届会议的决定修订了该款（A/CN.9/1127，第 84 段）。秘书处删除了其前后的方括号，以反映工作组第四十二届会议关于允许签发无记名单证的决定（A/CN.9/1134，第 73 段）。

⁶⁶ 秘书处根据工作组第四十一届会议的决定修订了该款（A/CN.9/1127，第 86 段）。

⁶⁷ 《鹿特丹规则》，第 10 条；《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第 17 条。

⁶⁸ 在秘书处举行的磋商中，一些专家指出，有必要添加一项条文，明确要求可转让货物单证（见第 4 条）所载所有信息应当准确反映在可转让电子货物记录中，在转换载体时也应要求可转让电子货物记录所载所有信息应当准确反映在可转让货物单证中。有与会者对该建议表示支持，因为此种要求对银行业很有吸引力，特别是考虑到银行难以核对和确保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然而，另有一些专家认为，在转换后的单证或记录中“反映”以往单证或记录的内容据认为没有必要，不过保留第 4 条规定的所需基本内容据认为是必不可少的。工作组似宜考虑哪种做法更为合适。

⁶⁹ 《鹿特丹规则》，第 10(1)条；《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第 17(1)和 17(2)条。

⁷⁰ 《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第 17(3)条。

3. 根据第 1 款转换载体，不得影响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⁷¹

第 3 章. 可转让电子货物记录⁷²

第 13 条. 对可转让电子货物记录的法律承认⁷³

可转让电子货物记录应当具有与可转让货物单证相同的法律效力，不得仅以其系电子形式为由而否定其法律效力。⁷⁴

第 14 条. 可转让电子货物记录的使用条件

1. 如果可转让电子货物记录的签发和后续使用得到运输经营人和发货人的同意，则可以签发可转让电子货物记录。⁷⁵
2. 可转让电子货物记录应当由运输经营人或者代其行事的人以确保其与可转让电子货物记录间联系的可靠电子签名方式签名。⁷⁶除非另有证明，在电子签名属于下述情况下可以假设电子签名方法是可靠的：
 - (a) 与签名人有独一的联系；
 - (b) 能够识别签名人的身份；
 - (c) 使用签名人在其专属控制下能够坚持的手段创设；以及
 - (d) 以可察觉对数据的任何后续更改的方式与相关数据相链接。⁷⁷
3. 可转让电子货物记录也可采用开具该可转让电子货物记录的国家的法律所允许的任何其他电子认证方法签名。⁷⁸
4. 公约要求或允许签发和转让可转让货物单证的，⁷⁹在下列情况下，电子货物记录满足了该要求：
 - (a) 该电子货物记录载有以可予调取以供日后查询使用的方式记录⁸⁰记录第 4 条第 1 款要求的所有信息；⁸¹

⁷¹ 《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第 17(4)条。

⁷² 秘书处对文书草案的结构做了调整，把与可转让电子货物记录有关的所有条文一并放在一章中。

⁷³ 秘书处已把上一份工作文件（A/CN.9/WG.VI/WP.98）附件所载可转让货物单证新文书初步条文草案的第 5 条第 1 款的草案分为两个单独的条款，以述及在工作组第四十二届会议上表述的关切（A/CN.9/1134，第 21 段）。

⁷⁴ 《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第 7(1)条。

⁷⁵ 《鹿特丹规则》，第 8(a)条。

⁷⁶ 《电子运单附加议定书》，第 3(1)条。

⁷⁷ 《电子运单附加议定书》，第 3(1)条。

⁷⁸ 《电子运单附加议定书》，第 3(2)条。

⁷⁹ 秘书处插入该短语以反映工作组第四十二届会议的审议情况（A/CN.9/1134，第 20 段）。

⁸⁰ 工作组似宜考虑，（按照第 4 条第 1 款(h)项的要求）在可转让电子货物记录中列入日期是否会造成混乱，因为电子记录的签发日期通常会由系统自动生成（A/CN.9/1127，第 38 段）。

⁸¹ 《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第 8 条和第 10(1)(a)条；《〈国际公路货物运输合同公约〉关于电子运单的附加议定书》（《电子运单附加议定书》）第 4(1)条；《鹿特丹规则》，第 8(a)条。

(b) 电子货物记录标明可据以确认这样一些内容的方法，即已完成向持单人的交货，或者根据第 6 条第 10 款或第 17 条第 2 款，任何可能有的可转让电子货物记录已不再具有任何效力或有效性；⁸²

(c) 使用了一种可靠方法：

(一) 指明该电子记录为可转让电子货物记录；⁸³

(二) 使该可转让电子货物记录能够自其创设至不再具有任何效力或有效性期间均处于排他性控制之下；⁸⁴

(三) 允许识别持有人的身份并将对可转让电子货物记录的排他性控制权转让给另一持有人⁸⁵[包括通过背书或转让给无记名持有人]；

(四) 确认已完成向持单人的交货，或者根据第 10 条或第 17 条第 2 款，可转让电子货物记录已不再具有任何效力或有效性；⁸⁶以及

(五) 保持该可转让电子货物记录的完整性。⁸⁷

5. 完整性的评估标准应当是，除正常传送、存储和显示过程中出现的任何改动之外，可转让电子货物记录中记录的信息，包括自其创设至其不再具有任何效力或有效性期间产生的任何经授权的改动，是否仍然完整且未被更改。⁸⁸

第 15 条. 可转让电子货物记录的可靠性要求

在确定为本公约之目的所用方法的可靠性时，应考虑到所有相关情况，其中可包括：⁸⁹

(a) 该方法使用的操作规则、政策和做法是否符合任何可适用的国际公认标准和程序；

(b) 所用方法的任何相关可靠度；

(c) 任何可适用的行业标准；

(d) 硬件和软件的安全性；

⁸² 秘书处变换了该款的位置，因为该款仅涉及可转让电子货物记录，而不涉及可转让货物单证。本款此前被列入先前工作文件附件所载可转让货物单证新的文书初步条文草案第 4 条第 3 款草案 (A/CN.9/WG.VI/WP.98)。

⁸³ 《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第 10(1)(b)(一)条。

⁸⁴ 《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第 10(1)(b)(二)条和第 11(1)(a)条；《鹿特丹规则》第 1(21)条和第 1(22)条。

⁸⁵ 《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第 11(1)(a)条；见《电子运单附加议定书》，第 5(1)(c)条 (“有权利享有电子运单产生的权利的当事人能够证明该权利的方式。”)。

⁸⁶ 《鹿特丹规则》，第 9(1)(d)条；《电子运单附加议定书》，第 5(1)(d)条。在秘书处举行的磋商中，有与会者指出，可转让电子货物记录在转让后尽管它不再服务于其主要目的但可能仍然具有某种证据价值。

⁸⁷ 《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第 10(1)(b)(三)条；《电子运单附加议定书》，第 5(1)(b)条；《鹿特丹规则》，第 9(1)(b)条。

⁸⁸ 《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第 10(2)条；《电子运单附加议定书》，第 4(2)条。

⁸⁹ 工作组似宜考虑是否需要进一步修订本条的前导句，以明确提及需要使用可靠方法的具体情形，包括持有人的身份识别和排他性控制。

- (e) 财力和人力资源，包括资产的有无；
- (f) 独立机构审计的经常性和范围；以及
- (g) 由监督机构、资格鉴定机构或自愿方案就该方法的可靠性做出的声明。⁹⁰

第 16 条. 转让在可转让电子货物记录下享有的权利

如果签发可转让电子货物记录，[无论该记录是凭指示还是凭记名人的指示出具的，]持有人均可以通过转让对该电子货物记录的排他性控制权⁹¹而转让该记录包含的权利。⁹²

第 17 条. 以可转让货物单证替换可转让电子货物记录^{93,94}

1. [如果可转让电子货物记录已签发，且运输经营人和持单人商定以可转让货物单证替换该可转让电子货物记录][可转让电子货物记录已签发的，持单人可请求运输经营人以可转让货物单证替换该可转让电子货物记录]：⁹⁵

(a) 运输经营人应当向持单人签发一份替代可转让电子货物记录的可转让货物单证，该单证按照第 4 条第 1 款的规定转载可转让电子货物记录中记录的信息，并列入注明该单证替代可转让电子货物记录的一则说明；以及

(b) 为使载体转换生效，此类转换应当使用可靠的方法。⁹⁶

2. 可转让货物单证根据第 1 款一经签发，可转让电子货物记录应当归于失效，不再具有任何效力或有效性。^{96,97}

3. 根据第 1 款转换载体，不得影响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97,98}

⁹⁰ 《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第 12 条；《贸易法委员会关于使用和跨境承认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的示范法》，第 10 条。

⁹¹ 秘书处删除了其前后的方括号，以反映工作组第四十二届会议关于允许签发无记名单证的决定（A/CN.9/1134，第 73 段）。

⁹² 《鹿特丹规则》，第 57(2)条。

⁹³ 《鹿特丹规则》，第 10 条；《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第 18 条。工作组似宜注意到使用由若干份副本组成运输单证并且每份副本履行某种特定功能的现行做法，并考虑在使用可转让电子货物记录时是否也能采取相同做法。

⁹⁴ 在秘书处举行的磋商中，考虑到不同的系统可能会采用不同的技术，有与会者建议引入处理可转让电子货物记录从某一系统转移至采用不同技术的另一系统问题的条文。

⁹⁵ 工作组还似宜注意到，目前的商业惯例在某些情况下会要求使用纸质单证，并考虑是否最好确保可转让电子货物记录持单人有权要求转换载体，而不是寻求与运输经营人达成协议。

⁹⁶ 《鹿特丹规则》，第 10(2)条；《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第 18(1)条和第 18(2)条。

⁹⁷ 《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第 18(3)条。

⁹⁸ 《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第 18(4)条。